招標編號: ITD20261101

附件(1)

為善導會供應電腦及設備

報價條款

1. 投標者須就附件(3)所載的設備及服務要求提交詳細報價表。報價表必須清楚列明投標者提供是次服務的詳細資料，包括價錢(以港幣計算)、報價日期和預計送貨及安裝日期等。

2. 詳細報價表必須清楚列明簽發報價表人員的姓名及職位。

3. 詳細報價表上的價格或服務詳情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由簽發報價表人員加簽作實，否則報價表便屬無效。

4. 投標者報價前，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。無論如何，本會不會接納以「報錯價」為理由而欲更改報價的要求。

5. 詳細報價表將由截標日期起計 60 天內有效。如在該有效期內並無接獲本會訂單，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。

6. 本會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本會有權在本文第 5 條提及的期間內，接受任何一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7. 投標者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參與本合約的本會委員、職員及代理人提供、索取或接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01章）所定義的任何利益。

8. 本會將分兩期支付合約款項，每期款項為合約總額的 50%。第一期款項將於承辦商提供有效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原廠／物流送貨單、倉存證明，以及清晰顯示設備機身編號之實物相片與清單），證明全數訂購設備已運抵承辦商香港倉庫，並經本會核實無誤後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；第二期款項將於所有電腦設備交付、完成安裝、測試及獲本會正式書面驗收合格後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。